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5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高忠興

被告 黃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4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陳聖允無肇事因素。

01 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11月，未
02 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7,300元，包含零件64,740
03 元、工資7,072元、烤漆15,488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
04 法計算折舊後為54,849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77,4
05 09元（計算式： $54,849+7,072+15,488=77,409$ ）。

06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
07 7,4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09 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法 官 廖政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5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7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9 書記官 吳宣臻

20 附表：

2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22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23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24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25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
2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27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28 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
29 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
30 定為54,84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
31 即 $64,740 \div (5+1) \div 10,79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

01 $= (\text{取得成本} - \text{殘價}) 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64,740$
02 $- 10,790) \times 1/5 \times (0 + 11/12) \doteq 9,891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3 入) ;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$64,740$
04 $- 9,891 = 54,849$ 】